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友獎學金」申請辦法

## 第一條：獎助學金設立

「校友獎學金」係由基隆高中傑出校友出資，專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在校就讀的清寒或績優學生設立，審核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註冊組長及校友代表組成。本獎學金分為兩種：一為「校友清寒助學獎助金」；另一為「校友績優獎學金」。

## 第二條：獎助學金來源

紀念台灣開廣蔡騰龍先生獎助學金、黃大銘先生獎助學金、紀念謝敏致老師紀念獎助學金、陳進財先生獎助學金。

## 第三條：獎學金目的

1. 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但肯投入學習的同學，能順利完成高中學業，激勵他們以良好的學業成績回報社會，培養學生誠實守信、務實求新、百折不撓、頑強拼搏、知難而上的優良品質，在學校內形成刻苦學習、積極參加社會實踐、力求全面發展的良好風氣，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
2. 鼓勵成績優異與才能優異之學生認真向學。

## 第四條：獎學對象及名額

1. 獎勵對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高一、高二、高三在校清寒、績優及特殊境遇學生。
2. 獎勵金額及名額：每名 4000 元，共計 24 名。

##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條件

1. 家境貧困，能檢具正式相關證明文件者，且學生學期成績總平均(智育)在 65 分以上及功過相抵後無受警告以上處罰者，經學校處室師長推薦。
2. 成績優異之學生學期成績總平均(智育)在 80 分以上及功過相抵後無受警告以上處罰者，經學校處室師長推薦。
3. 特殊境遇學生，經學校處室師長推薦。

※ 第一學期之高一新生申請以第一次或第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擇優登錄，請檢附個人成績單資料。

第二學期後申請學生，請檢附個人上學期成績單資料。

## 第六條：獎學金申請辦法

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裝訂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七條：獎學金評選發放程序

教務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報審核委員進行複審(以未曾申領其他獎學金者列優先)。複審通過名單將於官方網站公告。

## 第八條：頒獎

本獎學金將於適當時機及地點公開頒發。

## 第九條：其他

未盡事宜，將由審核委員另行召開會議議決公佈之。